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仔细查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山环保 100% 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测试得出结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标的中山环保 100% 股权没有发生减值。同时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报告进行了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0327 号《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专项审核报告》。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具备从事相关工作的资质，报告的出具履行了相关的评估程序和审核程序。本次减值测试程序及测试结果合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的减值测试结论。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苏金其）

（张涛）

（周绍妮）

（扈纪华）

年 月 日